

真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110年4月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訂定「真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確保本校勞工之身心健康。

三、名詞定義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四、適用範圍

凡本校勞工皆適用本計畫，屬以下異常工作型態之勞工，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一)不規律的工作：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臨時通知狀況等。例如：工作時間安非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
- (二)經常性出差的工作：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 (三)異常溫度環境的工作：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間出入等。
- (四)噪音環境的工作：於超過80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
- (五)時差環境的工作：超過5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率頻繁等。
- (六)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物質、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

五、權責單位

(一) 校長：

指揮與監督本計畫之執行。

(二) 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本校勞工異常差勤、請假紀錄。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高風險勞工之工作調整、更換。
- (三)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定期依本校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出高風險勞工並進行風險評估。
 3. 依勞工填寫之「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安排面談與健康指導。
 4. 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四) 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本計畫程序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並協助確認本計畫執行成效。
- (五) 學務處諮商衛保中心：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提供本校之健檢資料做為篩檢高風險勞工之依據。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各單位工作現場執行改善措施。
- (六)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各單位工作現場執行改善措施。
- (七) 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發現異常工作型態之勞工，即通知勞工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3. 協助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
 4. 配合本計畫執行工作調整、更換，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
 5. 配合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本校勞工之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勞工之健康措施。
- (八) 本校勞工：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工作現場改善措施。
 4.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六、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之勞工，進行個案管理。

- (二) 由臨場服務之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負荷評估、風險分級，並對勞工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 對高度風險之勞工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更換工作內容，以及工作現場改善之措施。
- (四) 就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異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勞工進行健康管理及促進。
-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 上級交付之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及改進事項。

七、計畫執行程序

詳如附圖一。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九、本計畫經「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本計畫執行情序

